

G R A C E W I L L I A M S

S A Y S I T

L O U D



我从未爱过
这世界，
我只喜欢你

Emma Henderson

[英] 艾玛·亨德森 著
何文菁 译

CTS

湖南文轩出版社



博集天卷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CS-BOOKY

我从未爱过
这世界，
我只喜欢你

G R A C E W I L L I A M S
S A Y S I T L O U D

Emma Henderson

[英] 艾玛·亨德森 著
何文菁 译



湖南文联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从未爱过这世界，我只喜欢你/ (英) 亨德森 (Henderson, E.) 著；何文菁译.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3.11

书名原文：Grace Williams says it loud

ISBN 978-7-5404-6406-6

I. ①我… II. ①亨… ②何…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25444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18-2012-109

Grace Williams Says It Loud by Emma Henderson

Copyright © Emma Henderson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我从未爱过这世界，我只喜欢你

作 者：〔英〕艾玛·亨德森

译 者：何文菁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潘良

特约策划：马冬冬

特约编辑：汪璐

版权支持：辛艳 文赛峰

营销支持：尤艺潼

封面设计：熊猫布克

封面绘图：Lily

版式设计：张丽娜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字 数：233千字

印 张：9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6406-6

定 价：29.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010-84409925)

谨
以
此
书
,

献
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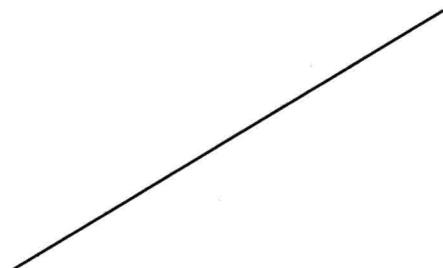
克莱尔·柯林·亨德森

(1946—1997)

及

菲利普·卡斯特顿·斯梅尔特

(1956—2006)



I

1987/丹尼尔离去 _001

II

1947—1957/舍弃 _002

III

1957/格蕾丝有了新朋友 _013

1957—1958/罗伯特和自行车 _031

1958/罗伯特的悼念会 _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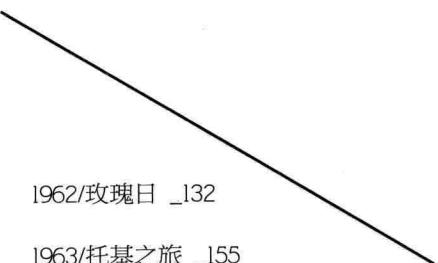
1959/秘密约会 _057

1960/院庆 _089

1961/电疗 _107

1961—1962/丹尼尔的作坊消失 _119

Grace Williams
Says It Loud \ 001



1962/玫瑰日 _132

1963/托基之旅 _155

1963—1964/格蕾丝长大了 _177

1964/与丹尼尔一起的旅程 _182

1965—1967/悲伤的前奏 _204

1967/音乐 _207

1968—1970/不告而别 _223

1970/没有回来 _225

IV

1970—1971/心如死灰 _228

1972—1974/没有了丹尼尔的世界 _231

1974—1984/孤独 _234

1985—1986/布瑞尔解散 _248

V

1987/格蕾丝的幻影朋友 _255



1987/丹尼尔离去

当莎拉告诉我，丹尼尔已经死了，布谷鸟时钟打开门扇响起来，
飞出一只鸟儿、两个小人儿。布谷鸟的声音回荡着，比头顶的飞机还要
响，钟的对面，傍晚的阴影，盘旋笼罩。



1947—1957/舍弃

我躺着，被阴影惊动，母亲的脸庞逐渐浮现。我八个月大，舌筋短，脑瘫，在粗布毯上剧烈抽动，毯子铺在和暖的草地上，那是1947年夏，地点是英国乡间一个花园。父亲正与米兰达和约翰打法式板球，我听着球在他手里、在空中、被球拍击中时发出不同的声音。有时我看不见它画出曲线；看见米兰达追球时波点连衣裙随之舞动；看见约翰跑来捡滚到毯上的球时灰扑扑的咖啡色凉鞋和灰色袜子。

母亲温热的气息有太妃糖的味道，皮肤有柠檬香皂味，浓密发丝有浸润头发使其亮泽的萨尔森麦芽的醋味。她吻我的脸颊，用一只手贴贴我的额头，又把我抱起来。她抱得很紧，我抖得很凶。她轻声安抚，温柔拥抱，而我不停扭动、哭闹。我俩大汗淋漓。

翌日，我的舌筋被剪断——其实，即便昨天剪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做个舌系带切除术就没事了。”他们说。咔嚓一下，很快。奶汁洒。不是母亲的乳汁，不是，是护士给的牛奶，又清又冷，装在一只外

层涂料剥落的搪瓷杯里，蓝色的杯缘很坚硬。我被减去系带的舌头无力地舔着光滑的杯壁。杯底向上倾斜过来。

回到家，米兰达用细线将我东倒西歪的胖舌头捆起来，用这条舌头，我很快学会了咆哮、吸吮和咿呀大叫。

“医生和护士真没用。”她学母亲的样子咂嘴道。

我睡在婴儿床里，紧贴围栏。一只歪脚插在两根栏杆间。脸颊紧贴床垫，粗重地摩擦着床单——我嘴巴张开，舌头干燥。浆过的布发出浓郁气息，灰色的纹理摩挲着我的脸颊，搔弄着我的鼻孔。

“瞧我的。”米兰达说，用线绕着我的舌头捆了几圈，打了几个结。她一言不发，呼吸深沉，粉色的小舌尖在嘴角时隐时现。

“好嘞。”

线尾整齐地系成了蝴蝶结。米兰达后退几步，审视她的成果，后又皱起眉头。她当时不过六岁，眯缝的双眼平直地看着我的双眼，一对小小的绿豆眼。

“我来给你讲个故事。”她说着往门口走去，一手放在门把上，一手放在门框上。我希望她别走。我想听故事。我哼哼起来，用额头撞婴儿床栏杆。米兰达前后摇晃，现在，她两只手都抓着门框了。突然，她在晃到最前面时停下来，双臂笔直，承受着身体的重量。双肩后折，双肘锁紧，韧带拉长。

“从前，有一个女孩，叫格蕾丝——”

她的姿势像正跃向空中的滑雪者，也像一只雪雀正在飞行。

然而有人喊：“茶点准备好了。快来，米兰达。”接着又来一句，“她去哪儿了，那孩子？”米兰达直起身，走出去关上了门。

因为我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流口水，细线很快脱落了。它掉进婴儿床和育儿椅之间的夹缝，直到几年后我们搬家时才被发现。

故事是这样开始的：先是米兰达，她人见人爱，秀发如丝，貌美如

精灵。一年不及，沉稳的约翰尾随而至。他更安静，也更聪敏，三岁就在圆脸上架起眼镜，开始读书。饭桌上，当父母吃着饭而米兰达在盘中小题大做挑挑拣拣时，他会长时间凝视我。约翰小小的灰色眼睛，在镜片后一眨也不眨。

陌生人的眼睛则闪烁不定。

1951年我们搬到伦敦后，母亲有时觉得自己勇气爆棚，就会带我出门，沿着我家那条街走到底，买肉，买水果，买蔬菜，买一条面包，或者如果是星期五，就买鱼。“两磅六盎司，威廉姆斯太太。要切条吗？”鱼贩从水桶里抓出鱼，或从冰块里哗啦啦拽出鱼，甩到案上。

我已经学会走路，但走得不好。如果没人扶，就会绊倒、走歪，但只要一侧有一只胳膊或一只手让我扶着，就能勉勉强强走得相当不错。

我与母亲，我们一定组成了一道古怪的风景。她穿束腰风衣、自制半身裙和低跟鞋，简洁、干练。我虽也神气地穿起了深色软领的蓝大衣，戴同色贝雷帽，且用尖头毛线连指手套遮住了绞缠在一起的手指，但走得又歪又丑。

母亲会帮我走下人行道，弯腰挽起我的手臂，拉到她身边，然后调整另一只胳膊上的购物篮，口中念念有词，和我一道走起来。

“左、左。除了四、十五个孩子、我只留、给我的妻子、一些姜、饼呀左、左。来呀，格蕾丝。你能行的。肯定行。”

我常滑步，扰乱节奏，但母亲不气馁地对口诀做出临时修改：“这对他、们来说却、刚、刚、好、右、跳步、右、暂停。”

我们的散步就这样开始了——像沿街跳起的一支加伏特舞。我们常常停下来，她觉得我需要休息。人们直直地盯着看，但都保持距离。母亲则去看我们经过的或站定时跟前的房子。那些漆木大门后面都有什么？有时她会问出声音来：“何必上漆？本色没什么不好，格蕾丝。”

“红色和蓝色大门太惹眼。”她说，瞪起她深色的眼珠，逗得我

俩哈哈笑。白色大门她看不上——缺乏想象力，她说。只有在深橄榄绿的大门前，她的艳美才溢于言表。我们街上只有三扇这样的门，但似乎每回散步都会停在它们跟前。停在绿门前的日子，母亲会给我讲她在意大利的一次旅行。当然不会都讲完，只讲些零星散碎的片段。她讲的时候，声音里会带上一种温暖而忧伤的东西，渐渐地，无论她何时讲这个故事，我都能立即沉浸到自己的地中海中去，馥郁、绚烂的地中海。故事是这样的……

“从前，还没有打仗，有一个很聪明的小女孩，一开始是她妈妈说她聪明，后来四岁时，妈妈送她去念的学校也这么说。六年、八年、十年、十二年、十四年过去了，到十八岁，虽然学校和女孩的妈妈都希望女孩继续念书，女孩却与英俊的斯堪的纳维亚小伙——乔——订婚了。但是紧接着，她又跑去意大利，把她可怜的乔留在了梅达韦尔，与两个穷得叮当乱响的小提琴手一起，住的竟是充满跳蚤的破棚屋。

“与此同时，这个令人神魂颠倒的女孩无所事事，与一个叫伊莎多拉·邓肯的女伴一起，乘着敞篷车，任丝巾飘扬，倾身向失神忘我的意大利小伙子挥手、传情。那是1939年早春。一次关于意大利面、意大利语言和意大利葡萄酒的冒险。别的滋味——别人伸进你口中的舌头，格蕾丝。破烂的企鹅出版社平装书。两个渴望生活的英国女孩，在利多回威尼斯的贡多拉上嬉笑，笑得那么浪荡、大声，船夫不得不撑船回到停靠点，为两人安全起见，将她们请回岸上。佛罗伦萨、罗马，南至那不勒斯，北到庞贝古城，两人中的一个在火山岩废墟中丢了只鞋。她们还去了更远的地方，去了一个渔村，渔村有个又长又甜的名字——圣塔玛利亚迪卡斯特拉贝特。她们在码头边坐了整晚，等待黎明，与一个青年聊天。世上的城市这么多，这青年却偏偏来自达勒姆——一个考古学者，来做乡野调查，乡野调查就和郊游差不多，格蕾丝。”

母亲回到英国，嫁给父亲，他已结束学业，做了音乐保管员。他爱

瓦格纳。但如果别人问他喜欢什么，他会说：“什么都喜欢。”如果非要他细说，他便说：“格里格，自然。西贝柳斯、余德曼，特别是他们的民谣^①。霍尔斯特、亨德尔、舒曼……”有时他只说：“好听的都喜欢。”

希特勒侵略波兰。母亲怀孕并生下米兰达，接着是约翰，然后是我——一个彻头彻尾的错误。不是不完美的问题，而是损坏的、残疾的、身心扭曲不堪的问题。像土豆剁成了泥，让我们给这堆土豆泥照张相吧。这一大清早，我们拿这团皱巴巴的东西怎么办呢？送她去医院，给她戴上鼻管。我们怎么办？

我们回家，关起我们淡绿色的前门。迅速关上。把她关在外面。

我在伦敦的房间紧邻父母的房间。我的婴儿床贴墙放，墙另一头就是他们的双人床，床上有光滑如水的鸭绒被，有嘎吱作响的老木床头。晚上我睡不着时，便想那床头围绕、保护着他们。我常听见父亲凝重、敦促、分析的声音，而母亲不是打着哈欠，无心作答——不耐烦地翻一页书，就是迅速喝断，终止谈话，然而接着，便响起起伏的呼吸，响起哀叹，响起两个大人嚶嚶的哭声。

睡觉时间、游戏时间、上大号的时间。你的时间、我的时间、喝茶的时间。先面包，后蛋糕。先人，后己。黄油面包、洒满粉色小糖粒、溏心鸡蛋，还有曲精面包条。约翰叫它们“曲精小兵”^②。母鸡和鸡蛋。母亲的卵巢里有几百万只蛋，约翰说。为什么只有格蕾丝这只是坏蛋呢？

1956年圣诞节，约翰十四岁，得到一本《牛津简明英语词典》；米兰达十五岁，得到一本贝德克尔欧洲旅行指南。我，十岁，还很小，得到一架婴儿秋千。

① 原文为德语。

② 英国人将切成细短条状的面包称为“soldiers”，比如“butter soldiers”即为“黄油面包条”。据说因为面包条陈盘时像士兵列队。

秋千挂在厨房和餐厅之间的走廊里。我日复一日地坐在上面，硬邦邦的皮鞋底在摇摆、扭动的过程中，一再轻拍、刮擦着地板。“她太喜欢它了，”他们说，“这样她能看见我们活动，觉得自己是家中一分子。”然而我只感觉脚很冷，脚趾挤在不合脚的鞋子里。我憎恨起那架秋千来。椅背的木挡挠得我又痒又疼，而且我奋力挣扎，却仍在椅子上越荡越低，直至跨下撞向两腿间的木挡，向侧或向前摔落。最后总是母亲来救我，为我调整坐姿。每当我们有客人，她就将我的好手放在绳索上，替我蜷起手指，把胳膊折成空心三角形。在我比米兰达更金黄、比约翰的更卷曲的头发里——母亲说过，亲爱的，这是你头上的荣光——她有时会给我系上一只蝴蝶结，冬用丝绒，夏用缎带。

那一年，夏天来得早，时近8月末，已达暑热的至高点。在银行假^①前的周日，母亲冒着酷暑，做了烤牛肉。但我这只小猪却一点也没吃着。烤牛肉、烤土豆、约克郡布丁、荷包豆、高汤汁，母亲通红着脸，在厨房忙得焦头烂额。我们的亲戚要来吃午饭。父亲在楼上书房，敞着门，听《莱茵的黄金》。约翰在自己的卧室，米兰达在花园。然而有什么东西烧糊了，米兰达闻到焦味，赤着脚沿走廊跑过来。

我的癫痫发作了。

我发作时，烤牛肉渐渐烧成了焦炭。一次又一次，剧烈的抽搐鞭挞着我逆来顺受的身体。抽搐停下后，炉上午餐烧焦的残骸已被仓促撤走，给亲戚的字条也在匆忙间写就，贴在前门，而我已平躺在汽车后座。约翰和米兰达则半蹲半靠，挤坐一旁。父亲坐副驾驶席。母亲开车，向医院驶去。

是癫痫，但不严重，他们说。本不是大问题，但因有重度脑瘫，

① 英伦三岛特有的法定假期。假日期间，银行禁止营业，一切与银行挂钩的商业活动也都停止。英国的银行假一年共有八次，其中一次定为8月最后的周一。文中的周日应该是这一天的前一天。

又有精神残疾，所以看起来比实际严重。别担心，威廉姆斯太太，放轻松，想想就快降生的宝宝。

我大吼，但毫无用处。纵使我吼到有人摔了玻璃杯，吼到六只大手用力将我摁倒，吼到屎尿污浊我的卫生裤，流到腿上、白棉袜上、秋千椅上，滴啊滴，滴在下方的瓷砖地上，我的鞋底又把这摊液体和半固体的混合物扫出古怪而幻化无穷的弧线。

难以容忍，无可救药，为别人想想吧！

很快，他们找到一家较好的精神病福利院。布瑞尔，我近三十年的家。你能想象吗？他们一定以为我的病会传染。谁能去怪他们呢？

我们出发了，在一个9月的下午，再过两周，我十一岁的生日就到了。这次，汽车后座上只有我一个人，我被坐垫和破洞的花格薄毛毯簇拥着。父亲和母亲坐前面，父亲穿着胖鼓鼓的绿大衣——露出脖子上星星点点的红雀斑，淡灰色头发笔直，修剪糟糕，像冰凌悬挂在衣领上方。冷冰冰的母亲，因为怀孕了，很随便地套了一件海军蓝男式防水滑雪衫，头上罩一条旧方巾，在下巴上打个结。透过前座缝隙，我看她紧握着方向盘的左手。无名指上的戒指箍进肉里，挤出一道红肿的线。一路无语。母亲只偶尔扭过头来，问我是否觉得冷，是否需要小便。

我们出了伦敦，向北奔驰，两旁田野中，浅褐色夹杂着橘黄色，父亲拿出一张地图，念着地名和路名。A411公路、A41公路。巴尼特、博汉伍德、布希。母亲表示不用念，她认得路，然后紧紧闭上双唇，只剩下一道黑暗吓人的裂缝。她在方向盘上敲击无名指。左、左。

我强迫自己不看后视镜，而是向窗外看去。灰色天空灼伤我的眼睛。灰色闻起来像暖和的塑料和香蕉。我想起那歌谣唱道：“姜饼呀左、左。跳步。右。”

“醒一醒，亲爱的。快到了。别哭了。”

现在路上没有多少车在跑。路左是崎岖不平的草皮，路右是连绵不

绝的砖墙，直开到两扇深入砖墙几码的黑色大铁门跟前。母亲转弯，停下车，突然一个男人出现——一个矮个儿男人，像童话里的小矮人，但他穿着灰色破夹克，灯芯绒裤洗得发白，而且太大，又有点不像。他大脸宽阔，没有一丁点儿童话感。脸上又是褶子，又是脓包，不知谁给他刮的脸，东一处西一处留下不少褐色胡楂儿和毛茸茸的胡须。这张脸出现在驾驶席侧窗外。母亲摇下车窗。父亲提起车地板上的公文包。

“威廉姆斯。”父亲说着，从公文包里拿出一封信。母亲抢过信，又快又狠地递出窗外。小个儿男人点点头，递回信纸，迅速扫了我一眼，才磨磨蹭蹭走向大门，一扇一扇地慢慢推开大门，推到我们恰能通过的程度。我很想转过身跪在后座上对开门男人微笑招手，就像大家常看见小孩会做的那样。我想做那样的小孩，但来不及了。

我们又慢慢地、静悄悄地开了一小会儿，我们的呼吸模糊了车窗，母亲把车停在一栋又长又矮又安静、有着褶皱铁皮屋顶的楼前。楼由远及近依次有八扇漆成苍白色、油漆龟裂的窗，一串带有扶手的台阶和一扇最靠近我们停车处的门。

“到了。”母亲说。

到了。到了。

她没有回头，没有努力微笑。

父亲清了清嗓子，仿佛要说什么，这时，门开了，出来两个人，一个高个儿男人，穿油光水滑的礼服，另一个又高又胖的女人，穿护士服。汽车门打开，关上。高个儿礼服男人提着从后备厢里拿出的我的箱子。母亲和护士扶我从后座出来。我晕晕乎乎、战战兢兢、摇摇晃晃地站着。父亲在我脸上留下几个凉凉的吻。急着想推开我的母亲，迅速与我交颈拥抱了一下。

开始下雨了。父亲母亲赶紧回到车上，他们在9月阴湿的黄昏里，突然显得模糊而遥远。护士扶着我的胳膊，然而由于不习惯陌生人的姿

势，我绊了个趔趄。护士弯腰扶我，我越过她的肩头，匆匆看了一眼汽车和汽车里的父亲母亲。我听见扭转钥匙发动引擎的声音。车道上，母亲转头倒车，汽车向后退去。

我对这最后一刻的记忆是这样深刻，并不难想象自己也在那倒行的车上一起后退，只需再多一丁点儿想象，便能看见自己向前奔驰，前往一份全新的生活、一份属于蓝眼睛宝宝莎拉的生活。她是出租车里一只上下颠簸的襁褓，在带襁褓回家的路上，母亲和米兰达还特地让车停下，为了给莎拉买一辆最大、最傲人、最耀眼的摇篮车。

莎拉出生在伦敦一家大学附属医院。这次不能再有任何怠慢了。她生在凌晨三点。几小时后，在3月狂风呼啸的清晨，母亲将莎拉搂进怀里喂奶。当她看着健康的婴儿，一种作呕的感觉席卷她的全身。婴孩颤抖的身体蜷缩起来。有一瞬间，她感到疑惑，是否宝宝对自己也有同样的厌恶？但很快母亲就忘了疑惑，焦躁地将婴儿从胸口扯下来。莎拉很快被抱去保育室，在那里哭喊了四个小时，并再次被抱给母亲喂奶。这一次，母亲对自己本能的厌恶有了心理准备，强迫自己让婴儿把奶吃了。但她怎么也无法低头注视着婴儿。一位护士经过她们身边，莎拉竭尽全力地吸着，但母亲的乳房陈旧而松弛，乳头像橡胶一样硬——格蕾丝，我，把它们用旧了。莎拉噘起嘴，用力皱眉。成天苦着一张脸，护士发牢骚说。莎拉用前所未有的嗓门儿哭喊起来，疯也似的踢打，裹紧的襁褓都松开了。母亲看见拧成一团生气的小脸和灵活的四肢，没有任何反应。

第二天傍晚，父亲带米兰达和约翰来看小宝宝。莎拉的尖叫令约翰感到不快，却让米兰达很是满意。“我懂。瞧我的，”她说，“我带她去散步。不如我们给她买辆新摇篮车吧，母亲。”

就这样，由于母亲的冷淡和米兰达的热心，购置新摇篮车的计划成形了。

在莎拉几个月大的照片里，这辆摇篮车每每粉墨登场。这张照片里，她躺在车里，车摆在正开花的苹果树下。那张照片里，车在远景中，地点是海滩，几条毛巾挂在摇篮车扶手上。还有公园的这张，约翰倚摇篮车而坐，正在认真阅读——米兰达朝镜头举起莎拉。还有在伦敦家中的花园，莎拉坐着摇篮车，穿着绣有玫瑰花苞的白连衣裙和白色婴儿短外套，戴婴儿学步带。照片中她胖乎乎的手紧抓摇篮车边缘，正满怀喜悦地摇着它，这一次，莎拉总算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且似乎笑得咯咯有声。莎拉的双眼，睁得大大的，透出惊讶的神色，呈现出一种淡珍珠色、一种在黑白照片里最容易失色的颜色。他们说她的眼睛幽蓝清澈，但她的眼睛并不如我的蓝，而且，有时在我看来，她的眼睛其实是海绿色的。他们叫她莎拉小囡、莎拉贝贝，给她取各式各样的小名。所有人都为她的活力而惊叹，我这个动作麻利的小妹妹，三个月大就会翻身，五个月大就会爬，八个月大已经能走路了。

莎拉说，她这么小就会走路的事绝对是瞎编的，但我知道这是真的。我是看着莎拉走出第一步的。那是1958年11月10日，我十二岁生日那天。母亲和父亲带莎拉来看我。

他们说，米兰达来不了，她学业太忙，约翰也忙。所以只有小宝宝莎拉来。这么小，简直不算数，护士长说着，在探病家属申请表里打了个钩。

父母说，他们是坐火车来的，因为有摇篮车要带，而且探病家属购买三等车票可享受40%的折扣。他们让我抱了莎拉，先是在活动室，后因雨停了，我又在室外抱了抱她。母亲将莎拉放进黑色大摇篮车。莎拉哭了。

彼时，我更虚弱了——他们说是因为肌肉萎缩，所以他们让父亲在一侧架着我，另一侧，母亲一手紧紧攥着我的手腕，另一手推着摇篮车。莎拉哭叫着，风咆哮着，草地布满泥泞。待我们一瘸一拐走过草